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5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許智傑、何志偉、蔡易餘等 28 人，為規範我國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杜絕黑、金、槍、毒、妨害性自主、侵害生命權等情事，避免前開人員取得公職人員權力以影響我國公共政策之形成，及國家預算之決定權或審查權；此外，為保障我國主權及國家安全，針對危害國家法益者，例如違反內亂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針對曾犯妨害選舉及罷免者，實有違我國民主正當程序、妨害民主精神實踐者，亦應排除其登記為候選人之權利，據此，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關本條文除另有規定外，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宣告為緩刑者，又緩刑期滿後依刑法第七十六條緩刑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鑑我國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應有較嚴謹之規範，爰修正文字，經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有鑑我國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日增，為維護我國之國家安全，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新增第四款有關我國各項妨害選舉罷免權益者之規範，若危害我國民主實踐者，亦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四、為於我國候選人得有效排黑、排毒及避免曾有金融犯罪行為，以正當我國選舉風氣，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五、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樣者，不得登記為公職選人，並規範依情節執行期滿者得登記之例外情形。
- 六、新增第九款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選人之規定。

七、原第三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款，並修正文字，理由同第一點。

八、原第四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緩刑宣告期間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九、原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至十六款。

提案人：	林靜儀	許智傑	何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	鍾佳濱	王美惠	何欣純	林楚茵	賴惠員
	洪申翰	湯蕙禎	吳思瑤	沈發惠	莊瑞雄
	管碧玲	吳秉叡	邱議瑩	黃世杰	莊競程
	邱泰源	陳歐珀	蘇巧慧	羅美玲	陳素月
	吳玉琴	劉世芳	郭國文	黃秀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u>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四、<u>曾犯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有關本條文除另有規定外，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宣告為緩刑者，又緩刑期滿後依刑法第七十六條緩刑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鑑我國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應有較嚴謹之規範，爰修正文字，經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二、有鑑我國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日增，為維護我國之國家安全，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三、新增第四款有關我國各項妨害選舉罷免權益者之規範，若危害我國民主實踐者，亦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之候選人。</p> <p>四、為於我國候選人得有效排黑、排毒及避免曾有金融犯罪行為，以正當我國選舉風氣，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p> <p>五、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樣者，不得登記為公職選人，並規範依情節執行期滿者得登記之例外情形。</p> <p>六、新增第九款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p> <p>七、原第三款之規定移列至</p>

項、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二百二十五條、二百二十七條、二百二十八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十年。

八、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曾犯刑法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期滿且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十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十款，並修正文字，理由同第一點。

八、原第四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緩刑宣告期間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九、原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至十六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十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u>十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u>十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